

共同基金有哪幾種？

依發行公司、註冊地分類

1. 國內基金

由台灣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管理的基金，在國內登記註冊，並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，且資金以信託基金方式持有，受到我國相關法律監管的基金，最高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投資標的則可以是國內或海外有價證券，但海外有價證券的上市所在地須在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的範圍內，現階段許可的證券交易所共有 22 個，如紐約、倫敦、東京、新加坡等證券交易所。例如 JF 台灣增長基金、JF 新興日本基金。

2. 境外基金

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管理的基金，登記註冊於我國以外地區，以全球投資人為銷售對象，受註冊當地國相關法律監督，投資地區不限，但引進在我國銷售須先經金管會核備，例如摩根歐洲基金(原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)、JF 東協基金。隨著 2010 年最低稅負制上路，境外基金的資本利得與收益分配均需納入課徵範圍，但兩者加起來必須超過門檻新台幣 100 萬元，才需要申報「基本所得稅額」。然若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則不用計入「基本所得額」。更多最低稅負制相關資訊，請上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#)查詢。

3. 僑外基金

這類基金也是由國內的投信公司發行管理、在國內註冊，同樣受我國法律監督，但銷售對象是華僑及外國人，因此是在國外籌資，投資標的則是台灣股市。

依基金型態分類

1. 開放型基金

投資人可以隨時依據基金淨值報價，直接向基金公司買進、贖回或轉換，不須透過集中市場撮合交易。為共同基金發展主軸，目前在台灣銷售的境外基金皆屬開放型基金，例如摩根歐洲基金(原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)。

開放型基金每天只有一個淨值報價，沒有折溢價的情形。金融市場收盤後，基金公司即會開始計算當日淨值。投資國內股市的基金，通常在當日下午 5~6 時即可得知當日基金淨值；若有投資海外股市，則須待海外市場收盤再行計算，通常在隔天中午以前會計算出來。

我國開放型基金有發行額度限制（國外則一般沒有上限），通常在新台幣 2~200 億元間，只要基金規模未超過上限，投資人皆可自由買賣，因此發行單位數隨投資人買賣而增減，只要還有單位數，買賣一定可成交。

2. 封閉型基金

發行單位數固定，發行期滿、基金募集達到預計規模後，即不再接受投資人買進

或賣出，故稱為封閉型基金。基金成立後在證交所掛牌，之後投資人所有買賣交易皆須透過集中市場撮合，交易流程與買賣股票相同，須透過證券經紀商買賣。買賣的價格、成交的機率均由市場供需決定。

因此封閉型基金每天有二種報價，一個是集中市場看板上的市價，另一個則是基金公司每日計算的淨值。當市價低於淨值，便是所謂的折價；反之則為溢價。為保護投資人權益，國內法令規定，若封閉型基金折價超過一定幅度連續一段時間，即須召開受益人大會，表決是否改成開放型基金。一旦改型成功，一切交易規定都與開放型基金相同。

國外封閉型基金因提供的服務不如開放型基金，較不受到歡迎；國內也在政策引導下，目前以開放型基金居多。

依投資策略、目標分類

1.成長型基金

以追求長期穩定增值為目的，投資標的以具長期資本增長潛力、素質優良、知名度高的大型績優公司股票為主。投資地區則以已成熟或趨向成熟地區的證券市場為主，如美、英、日等地的單一國家基金，或遠東地區、歐洲地區、北美洲地區的區域型基金，以及投資遍布全球的全球型基金。風險/報酬適中至高，適合穩健偏積極投資人，例如 JF 台灣增長基金。

2.積極成長型基金

以追求資本的最大增值為操作目標，通常投資於價格波動性大的股市，如新興市場或高成長的小型股、轉機股與高科技股，最具冒險進取特性，風險/報酬最高，適合冒險型投資人，例如 JF 中小基金。

3.平衡型基金

以兼顧長期資本和穩定收益為目標，通常有一定比重資金投資於固定收益的工具如債券、可轉換公司債等，以獲取穩定的利息收益，控管風險；其他的部分則投資股票，以追求資本利得。風險/報酬適中，適合穩健、保守的投資人，例如 JF 平衡基金。

4.保本型基金

以保障投資本金為目標，結合低風險的收益型金融工具和衍生性金融商品。運作方式是將資金投資於政府保證的債券或定期存款，再利用其孳生的利息，投資於具槓桿倍數效果的期貨選擇權或期貨等高風險、高獲利的衍生性商品上。

依投資標的分類

1.股票型基金

投資標的為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，例如 JF 新興科技基金。國內法令規定，股票型基金持股比重應在七成以上，最高則不得超過九成五，以維持基金的流動性。主要收益為股票上漲的資本利得，基金淨值隨投資之股票市價漲跌而變動，風險較債券基金、貨幣市場基金為高，相對可期望的報酬也較高。

股票型基金依投資標的產業，又可分為各種產業型基金：

這類基金持資標的以個別產業的股票為主，常見的分類包括高科技、生物科技、工業類股、地產類股、健康護理、公用類股、通訊類股以及休閒類股等。至於投資可以小至單一國家內的單一類股，如摩根投信投資台灣電子股的 JF 新興科技基金，或以區域為範圍，如 JF 東方科技基金，就是以亞洲所有的高科技公司為投資標的。

2.債券型基金

投資標的為債券，例如摩根全球債券基金-分配型(原摩根富林明全球債券基金-分配型)、摩根全球債券基金-累積型基金(原摩根富林明全球債券基金-累積型)。利息收入為債券型基金的主要收益來源，匯兌的變化以及債券市場價格的波動，也影響整體基金投資報酬率。通常預期市場的利率將下跌時，債券市場價格便會上揚，利率上漲，債券的價格就下跌。所以債券型基金並不是穩賺不賠的，仍然有風險存在。

3.貨幣市場基金

投資標的為流動性極佳的貨幣市場商品，如短天期的存款、國庫券、銀行商業本票、銀行承兌和大企業發行的短天期孳息工具，賺取相當於大額金融交易才能享有的較高收益，並保障基金單位之價值不受金融波動所影響的保本目標，例如摩根美元基金(原摩根富林明美元基金)。

依投資地區分類

1.全球型基金

以全球金融市場為投資對象，通常以美、日、英、德等金融市場較為發達地區為主要投資標的；由於投資市場遍佈全球，所以風險較低、較分散，例如 JF 龍揚基金。

2.區域型基金

以投資於特定區域內的證券為投資標的，能夠分散投資於單一國家所需承擔的政治、經濟等系統風險。一般來說，觀察基金名稱就可以知道基金投資的區域，如摩根大歐洲基金(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)就是以歐洲區域為投資目標。

3.單一市場基金

單一國家基金以個別國家的證券為投資對象。而且絕大部分的投資標的為該國家證券市場上市的股票，例如 JF 台灣增長基金，就是以台灣上市公司為投資標的；JF 新興日本基金，就是以投資日本上市公司為主。

其他特殊種類基金

1.可轉換公司債基金

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，股市低迷時可享有債券的固定利息收入，股市前景亮麗時，則可依當初約定的轉換條件，轉換成股票，具備「進可攻、退可守」特色。

2.指數股票型基金

根據投資標的市場指數採樣成份股及比重，來決定基金投資組合中個股的成份和比重，目標是基金淨值緊貼指數表現，完全不必考慮投資策略，只要指數成份股變更，基金經理人就跟隨變更持股比重，由於做法簡單，投資人接受度亦高，目前是美國基金體系最常採用的投資方式。

3.認股權證基金

投資標的為認股權證，認股權證是指持有人可在憑證有效期間內，以約定價格認購約定數量的上市公司股票。這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具有暴漲暴跌特色，這類型基金並不適合投資，只能以短期心態介入，而且這類基金在台灣均未經經管會核備，依法不得銷售。

4.店頭市場基金

主要投資於店頭市場股票的基金，例如 JF 日本店頭市場基金。這類基金投資屬性較積極，風險程度和獲利潛能亦較高。不過店頭市場絕對不等於投機股，像雅虎日本就是在日本店頭市場交易的好公司。

5.特別情況（時機）基金

海外基金常見到的特別情況基金，主要投資於具「特別情況」性質的股票，有增長的潛力，但風險居股票型基金之冠，僅適合短線操作。這類基金投資標的包括：小型公司轉機型股票、股價被嚴重低估的低價股票、較冷門的股票，或者未受到發掘或留意、研究，但具增長潛力的股票。

6.貴金屬/天然資源基金

這類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貴金屬，而是投資於貴金屬或能源相關的上市公司股票，基金表現與貴金屬或天然資源行情關聯性極高。比如能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地有關生產或買賣能源之上市公司，像煤礦石油、天然氣等相關類股以及一些

公用事業類股，其投資範疇極為多元化。

7.基金中的基金

顧名思義，這類基金投資標的就是基金，又被稱為組合基金。基金公司集合客戶資金後，再投資自己旗下或別家基金公司，目前最有增值潛力的基金，搭配成一個投資組合。這類型基金目前已經可以在國內發行，像摩根投信的 JF 安家理財基金。

8.傘型基金

傘型基金的組成，是基金下有一群投資於不同標的之子基金，且各項子基金的管理工作均獨立進行，只要投資在任何一家子基金，即可任意轉換到另一子基金，不須額外負擔費用。

9.對沖基金

這類基金給予基金經理人充分授權和資金運用的自由度，基金的表現全賴經理人操盤功力，以及對有獲利潛能標的物的先知卓見。只要是經理人認為「有利可圖」的投資策略皆可運用，如套取長短期利率之間的利差；利用選擇權和期貨指數在匯市、債市、股市上作空；或者採相反的運作方式，總之，任何投資策略皆可運用。這類型基金風險最高，在國外是專門針對高所得的人士或是機構發行，一般不接受散戶。